**民事起诉状**

原告：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 人。现住 。电话：

被告： ，男，汉族，身份证号： ， 人。电话：

被告： ，男，汉族，身份证号： ，住 。

被告： 保险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人伤残的各项损失共计 元人民币。

二、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许，被告 驾驶 轿车沿 道路由北向南行驶时与行人 (原告)发生交通事故，至原告 受伤。 市公安局交警 认定，被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不承担责任。

经 市第二医院诊断为 。后经 市道路事故伤残鉴定委员会评定为十级伤残，左下肢功能丧失10%以上。两次手术过后，患足仍不可负重，需继续治疗。可见，被告的行为显然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并且直接给原告造成了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造成损失包括医疗费 元，被告 已支付 元；误工费 元；护理费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营养费 元；轮椅 元；便座、复印、行军床 元；鉴定费 元；伤残赔偿金 元；二次手术费 ；交通费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元；精神损失费 万元， 共计 元人民币。

综上，被告之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仅仅是身体的伤害，更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精神负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敬请贵院依法审理，判如所请!

此 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月 日